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救助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低收入戶及節日慰問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

*聯絡電話：082-324648

*傳真：082-320105

*電子信箱：ouffae395c-6f55-488d-8b22-cacaa38a7197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經本縣核定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其他不屬於「社會救助法」第4條所稱之低收入戶之民眾，包括機構院民之慰問、傷病慰問、孤兒慰問等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1至6月(如春節、端午節及臨時慰問)、下半年以7至12月(如中秋節及臨時慰問)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慰問對象：「其他」1欄指不屬於「社會救助法」第4條所稱之低收入戶以外之民眾，慰問對象包括機構院民之慰問、傷病慰問、孤兒慰問等。

(二)慰問款物：包括政府及民間捐贈。

(三)慰問節期：指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及臨時慰問。

(四)實物價值：係依照當時市價折算實物。

(五)來源：係指政府編列之預算、民間捐款及基金孳息等。

(六)人次：係以戶內人口發放次數計算填列。

*統計單位：元、人次、戶次

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慰問節期」及「慰問對象」分；縱項依「慰問款物」及「受慰問戶(人)次」分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半年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一個月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